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截止当日，公司向关联法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国际”）、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当代投资	35,731.00	2020/12/31
2	当代集团	2,300.00	2021/8/23
3	当代集团	600 万美元	2021/7/15
4	当代国际	718.21 万美元	2021/12/31
5	新星汉宜	75,840.00	2021/12/31

注：借款 1-4 为原当代国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1 亿美元借款额度项下滚动使用的借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号）

注 2：借款 5 为 10 亿元无息借款额度项下的借款。

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当

代投资、当代集团、当代国际、新星汉宜同意将前述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豁免补充协议签署前根据原合同的约定已经或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前述借款 1-4）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利息按照境内人民币借款利率 10%/年、境外美元借款利率 12%/年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